

项目编号: 0mgrd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

2万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grad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2万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KGU0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洪金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MX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文	03520240536000000023	BH075343	罗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5343	罗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MX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2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罗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023，信用编号 BH0753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文（信用编号 BH0753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MX6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2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mgrd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声明人：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5月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KGU0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2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mgrd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5月6日



编号: S251202103573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FMX6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麦克斯 (广州)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丹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和南路5号(宿舍楼1)一楼102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罗文

3624 251X

男

1989年09月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02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4	广州市麦克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09:5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1万块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mgrde
编制主持人	罗文	主要编制人员	罗文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两高”政策符合性的分析; 2、细化水平衡图; 3、核实噪声的执行标准。 审核人(签名): 陈嘉富 2015年4月16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核实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的处理设施。 审核人(签名): 陈嘉富 2015年4月21日		
审定意见	1、进一步检查及校准报告的格式、行距、内容等。 审核人(签名): 陈嘉富 2015年4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58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59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5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61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8 声功能环境区划图	64
附图 9-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66
附图 9-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67
附图 9-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6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69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70 -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13 大气监测点位图	7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代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6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水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 2 万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8-04-01-7009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金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0 分 57.577 秒, 北纬 23 度 11 分 9.2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6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改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性 分 析	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2 与“两高”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属于实施方案中的“两高”行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待新的“两高”名录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 1-1 与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td><td>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td><td>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带动电力设施扩容，电缆沟、变电站等场景对水泥电力盖板的需求量显著提升。本项目位于石滩镇，随着石滩镇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加，对电力盖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电力盖板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项目建成后可以辐射增城区新塘镇等发展需求，并辐射周边惠州、东莞等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电力当量系数为0.1229kg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能耗为6.145吨标准煤/万块，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r> <td>《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td><td>对于尚未获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td><td> 项目属于社会生活必需的产业，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td><td></td></tr> <tr> <td></td><td>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td><td>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td><td></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带动电力设施扩容，电缆沟、变电站等场景对水泥电力盖板的需求量显著提升。本项目位于石滩镇，随着石滩镇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加，对电力盖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电力盖板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项目建成后可以辐射增城区新塘镇等发展需求，并辐射周边惠州、东莞等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电力当量系数为0.1229kg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能耗为6.145吨标准煤/万块，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对于尚未获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属于社会生活必需的产业，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带动电力设施扩容，电缆沟、变电站等场景对水泥电力盖板的需求量显著提升。本项目位于石滩镇，随着石滩镇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加，对电力盖板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电力盖板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项目建成后可以辐射增城区新塘镇等发展需求，并辐射周边惠州、东莞等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电力当量系数为0.1229kg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能耗为6.145吨标准煤/万块，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对于尚未获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项目属于社会生活必需的产业，广泛应用于电缆沟和电缆井的保护、新能源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石油化工、建筑和通讯等领域，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10万kW·h，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12.29吨，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																

	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产能及能耗无需等量或减量替代。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电力当量系数为 0.1229kg 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6.145 吨标准煤/万块，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是基建及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社会必需品，对于维持产业链的稳定安全具有一定意义，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6.145 吨标准煤/万块，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故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及《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要求相符。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场地使用说明（附件 5），本项目建筑物目前没有列入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需拆除的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用地符合石滩镇目前总体规划。本项目污染小，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2 号），本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33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水源（陆域）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770km，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而且项目周边配套完善的雨污分流市政管网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东江北干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的有关要求，详见附图 10。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实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区(东莞石龙~增城新塘)属于Ⅱ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Ⅱ类水质标准；据《省厅回复》《广州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下文称“调整方案”)(穗环【2022】122号)实施后仅代替2009年印发的《广州市水功能区划复核报告》，不能完全替代《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下文称“调整方案”）（穗环【2022】122号）实施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仍继续执行，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6月-2025年5月），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联和排洪渠水质目标定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附图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详见附图7。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东面、南面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北面、西南面分别距离 S256 公路 23 米、30 米，故西北面、西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详见附图 8。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6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详见附图9-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均达标；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主要消耗电、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 “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1912个陆域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的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均属于达标区，符合“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				

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2），单元编号为 ZH44011830005，即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岗尾村等一般管控单元。

表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编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地东江北干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属于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表1-4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	----------	--------

ZH44011830005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岗尾村等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广本研发中心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研发。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增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水/综合类】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1-5.【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本项目不在广本研发中心工业产业区块； 1-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规划； 1-3.本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详见附件10）； 1-4.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1-5.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行业； 1-6、1-7. 本 项 目 在 YS440118234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9内。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原辅材料主要是沙、石、水泥，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1-8.本项目在YS440118234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9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2-2.本项目不在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石滩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		3-1.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3-2.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3-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3-4.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评价建议项目需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拟在生产车间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项目用地范围内已硬底化。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与此条件不冲突。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

(3)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9-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2），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3），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符合

			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详见附图 9-3)，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3），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内。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4），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区。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4），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符合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9-4），项目不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	符合

		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所述：“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9-1、9-2。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所述：“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①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②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				

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③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详见附图 9-3。本项目建设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砂石仓库安装有喷雾系统，定期洒水，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物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3）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所述：“（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未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

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实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见附图10。本项目不属于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造纸、制草、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坤、炼隶、炼铅钋、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属于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入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和排洪渠，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不涉及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号）相符性

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第四章第一节提出：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有关的要求如下：

①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

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 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③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砂石仓库采取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对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同时采取洒水降低卸料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道路硬底化，且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降低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项目无锅炉，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保洁、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干散货码头和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源，加强扬尘源污染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和主要通行道路已进行硬底化，并定期进行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砂石仓库安装有喷雾系统，定期洒水，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物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的原辅料，不产生 VOCs	相符
水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土壤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车间已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东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合河坝至出海口的东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行政区域主要包括：广州增城市全部范围以及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具体规定如下：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补充要求如下：①增加东江一级

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同时，本项目也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盖板 2 万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地面积 4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力盖板的生产，年产电力盖板 2 万块。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504-440118-04-01-700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定本项目生产内容对应“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别，属于名录中登记管理类别。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类型	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70 m²，建筑面积 270 m²，位于项目北面，主要设备有 2 台搅拌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 m²，主要用于存放水泥、模具等
	砂石仓库	占地面积 200 m²，主要用于存放沙子、石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500 m²，成品露天堆放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 m²，建筑面积 30 m²，用于办公
	空地	占地面积 1462 m²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石仓库安装有喷雾系统，定期洒水，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

		粉尘；物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沉淀渣、布袋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生产规模和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时间
1	电力盖板	20000 块/年	2000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1	镀锌板	20000 块	固态	/	5000 块	原料仓库
2	沙	1000	固态	/	50	砂石仓库
3	石	1000	固态	/	100	砂石仓库
4	水泥	500	粉体	25kg/袋	50	原料仓库
5	水	300	液态	市政供水	/	市政供水
6	脱模剂 (洗洁精)	0.1	液态	1kg/瓶	0.01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说明：

脱模剂（洗洁精）：洗洁精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隔离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脱模的需求。洗洁精的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剂，这些物质能够降低水的表面张力，使得水分更容易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润滑的薄膜。这种薄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隔离水泥和模具的作用，从而实现脱模的效果。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次	0.4
2	公用单元	/	铲车	数量	台	1
3	公用单元	/	叉车	数量	台	2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每批次生产时间	单台设备生产时间	核算生产能力	本项目水泥浆生产量	环评占设备产品最大比例
搅拌机	2 台	0.4t/次	0.5h	2000h/a	3200t/a	2800t/a	87.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均大于实际生产能力，设备符合产能设计要求。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6.1、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6.1.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为 48t/a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6.1.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初期雨水和自来水。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7t/a ，产生的清洗废水 6t/a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00t/a ，产生的清洗废水 90t/a ；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35t/a ，产生的清洗废水 121.5t/a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850.4t/a ；上述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循环系统，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

厂区、仓库洒水抑尘降尘用水量为 1350t/a ，全部蒸发损耗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搅拌用水量为 300t/a ，进入产品中；养护用水量为 112t/a ，进入产品和蒸发损耗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

6.1.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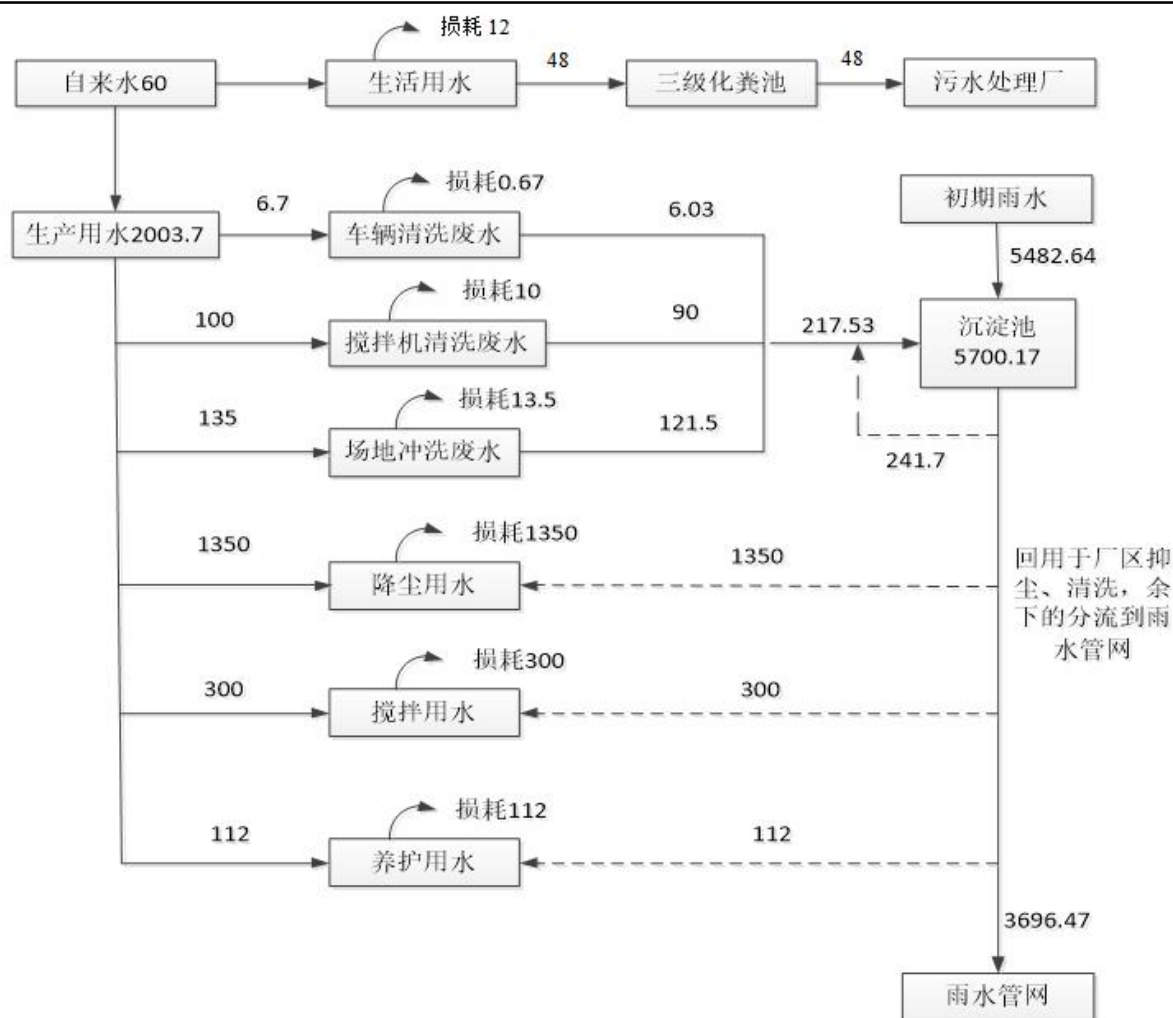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6.2、能耗

项目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不另设备用发电机等。

7、平面布局情况及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要求、运输空间等情况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项目东面紧邻林地，南面紧邻林地，西南面紧邻林地，西面厂门口 2m 处为居民区，西北面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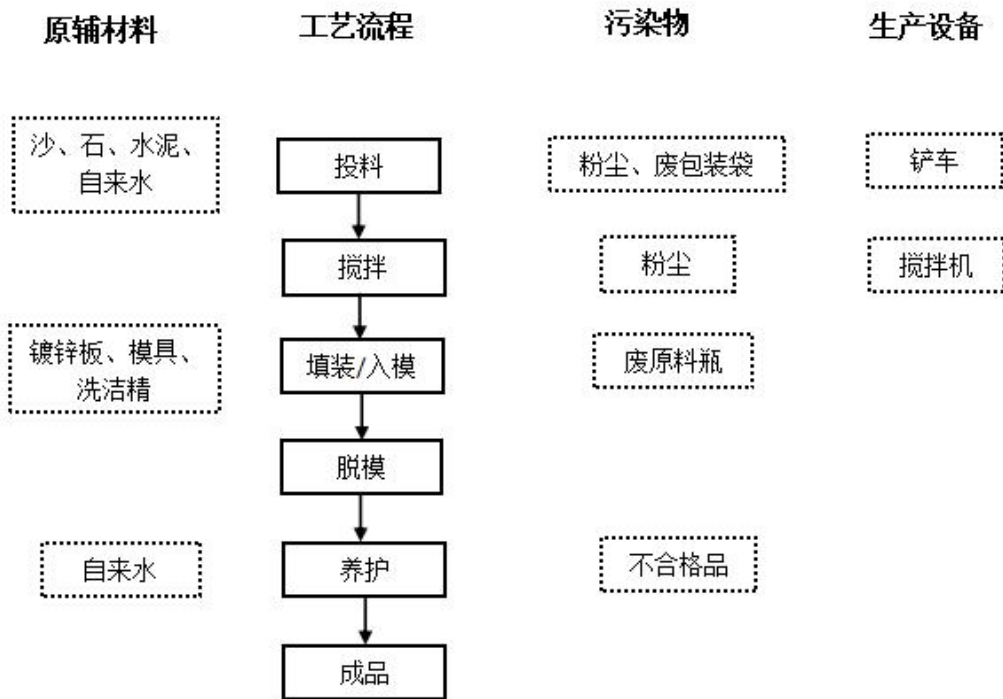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沙石、水泥全部由汽车运输，入厂后储存在仓库内待用。本项目砂石仓库为室内堆场，经喷雾装置喷雾抑尘处理，能有效抑制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

投料：本项目生产时沙、石由铲车推送入搅拌机，水泥由铲车推送到搅拌机旁由人工开袋投料，自来水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入搅拌机内。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设备运行噪声。

搅拌：物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后，进行搅拌成混凝土浆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搅拌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填装/入模：搅拌均匀后的混凝土大部分由人工进行填装到外购的镀锌板内；极少部分入模到塑料模具上，模具在使用前先刷脱模剂（洗洁精），按脱模剂:水=1:15进行稀释，涂抹于塑料模具表面，目的是为了让成品能正常脱模，保障产品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废原料瓶、设备运行噪声。

脱模：极少部分产品是需要脱模的。当水泥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时方能脱模，通过人工拆模的方式使模具与构件分离。

养护：采用自然养护一周左右，每天洒水两次。

二、产排污环节

废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废气：沙石卸料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原料瓶、布袋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沉淀渣、生活垃圾。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厂内水渠汇入到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场地冲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废气	卸料	粉尘	洒水降尘
	厂区内道路运输	粉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投料	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	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渣	
	废气处理	不带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投料	废包装袋	
	填装/入模	废原料瓶	
	养护	不合格品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增城区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列于下表。

表 3-1 2024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mg/m ³	4.0mg/m ³	17.5	达标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比例		95.6%	/	/	/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图 3-1 2024 年增城区空气质量现状依据（截图）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各因子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项目所在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1.2、补充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



域内TSP的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联合排洪渠，再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table><tr><th>水源名称</th><th>监测月份</th><th>水源类型</th><th>水质类别</th><th>水质目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12">东江北干流水源</td><td>2024.06</td><td>河流型</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07</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08</td><td>河流型</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09</td><td>河流型</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10</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11</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4.12</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5.01</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5.02</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5.03</td><td>河流型</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5.04</td><td>河流型</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2025.05</td><td>河流型</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 年的 7 月、10 月、11 月、12 月、2025 年的 1 月、2 月、3 月，东江北干流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的要求；2024 年的 6 月、8 月、9 月、2025 年的 4 月、5 月，东江北干流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见附图 8），本项目东面、南面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西北面、西南面分别距离 S256 公路 23 米、30 米，故西北面、西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门口 2m 处居民区。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东江北干流水源	2024.06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07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08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09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10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11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12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1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2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3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4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5.05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东江北干流水源	2024.06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07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08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09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4.10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11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4.12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1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2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3	河流型	II	III	达标																																																																			
	2025.04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2025.05	河流型	III	III	达标																																																																			

于 2 测排 华 备		检
	4、生态环境、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电力盖板的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影响。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确保本项目周边水质情况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确保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4、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2m 处居民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基本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5。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性质及级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项目门口居民区</td><td>0</td><td>2</td><td>居民点</td><td>约 30 人</td><td rowspan="8">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td><td>西</td><td>2</td></tr><tr><td>三江</td><td>0</td><td>102</td><td>居民点</td><td>约 5000 人</td><td>北</td><td>102</td></tr><tr><td>三江中学</td><td>307</td><td>50</td><td>学校</td><td>约 500 人</td><td>东北</td><td>348</td></tr><tr><td>西水村</td><td>101</td><td>-30</td><td>居民点</td><td>约 800 人</td><td>东</td><td>113</td></tr><tr><td>上溪村</td><td>-104</td><td>-177</td><td>居民点</td><td>约 500 人</td><td>西南</td><td>201</td></tr><tr><td>方圆云山小区</td><td>-244</td><td>26</td><td>居民点</td><td>约 1000 人</td><td>西</td><td>209</td></tr><tr><td>坐吓村</td><td>248</td><td>-277</td><td>居民点</td><td>约 600 人</td><td>南</td><td>356</td></tr><tr><td>灯头村</td><td>307</td><td>-250</td><td>居民点</td><td>约 300 人</td><td>东南</td><td>391</td></tr><tr><td>项目门口居民区</td><td>0</td><td>2</td><td>居民点</td><td>约 30 人</td><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西</td><td>2</td></tr></table> 备注：本评价以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原点对应的经纬度坐标为：E113.849327°，N23.185902°，定义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性质及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门口居民区	0	2	居民点	约 3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	2	三江	0	102	居民点	约 5000 人	北	102	三江中学	307	50	学校	约 500 人	东北	348	西水村	101	-30	居民点	约 800 人	东	113	上溪村	-104	-177	居民点	约 500 人	西南	201	方圆云山小区	-244	26	居民点	约 1000 人	西	209	坐吓村	248	-277	居民点	约 600 人	南	356	灯头村	307	-250	居民点	约 300 人	东南	391	项目门口居民区	0	2	居民点	约 3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	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性质及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门口居民区	0	2	居民点	约 3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	2																																																																											
三江	0	102	居民点	约 5000 人		北	102																																																																											
三江中学	307	50	学校	约 500 人		东北	348																																																																											
西水村	101	-30	居民点	约 800 人		东	113																																																																											
上溪村	-104	-177	居民点	约 500 人		西南	201																																																																											
方圆云山小区	-244	26	居民点	约 1000 人		西	209																																																																											
坐吓村	248	-277	居民点	约 600 人		南	356																																																																											
灯头村	307	-250	居民点	约 300 人		东南	391																																																																											
项目门口居民区	0	2	居民点	约 3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	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排放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蒸发																																																																																		

损耗不外排。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联和排洪渠。具体的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回用水水质标准（节选）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	6~9	/	10	8	/	0.5

表 3-7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排放口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40	10	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面、西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中心城区净水厂统一分配，因此，本项目不建议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核算

(1) 输送粉尘

本项目生产时沙、石由铲车推送入搅拌机，铲车在原料仓库备好物料后，使用塑料袋对铲车上的物料进行密闭遮蔽，故物料在输送过程几乎没有粉尘产生。本评价对输送粉尘仅定性不定量分析。

(2) 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项目沙、石、水泥、自来水搅拌后的水泥浆产品为 28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4644t/a。

①收集情况

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机采用整体封装的方式，设备运行过程为密闭操作。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项目搅拌机整体密闭只留原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故集气效率为 95%，本环评保守取值 90%。

②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建设单位拟在其工作区域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中的经验公式：

$$Q=3600Fv\beta$$

其中：F—集气罩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拟设在产污设备工作区域设置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V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注：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属于“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于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 0.5~1.0m/s”，本项目目取 0.5m/s）；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环评取 1.1。

表4-1 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工作区域面积（m²）	集气罩尺寸面积（m²）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风量(m³/h)
搅拌机	2（d=1.6m）	2.54（d=1.8m）	2	5029.2

综上计算可知，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排气量按理论废气量的 110%核算，则设计排气量为 5532.12m³/h，最终风量建议取整为 5600m³/h。

③废气处理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对应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

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无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90	5600	1.318	11.77	0.659	99	0.0732	0.1464

（3）卸料扬尘

本项目砂石仓库配有喷雾系统，可将卸料扬尘抑制沉降，卸料时基本无扬尘逸散。故本评价对卸料扬尘仅定性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沙、石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以颗粒物为表征因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沙、石年使用量为2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38t/a。本项目砂石仓库配有喷雾系统，可将大部分卸料扬尘抑制沉降。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控制效率74%，本项目按照74%计算，经计算，项目卸料扬尘排放量为0.09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0.0495kg/h。

（4）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_p=Q_P \cdot L \cdot C$$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系数，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L—运输距离, km;

C—进出厂次数, 次/a;

本项目需运送的水泥、砂、石原料共 2500 吨, 用于运送原料的货车载重 30t (空车重约 10t), 则运送原料的货车进出厂次数 84 车次/年。本项目需运输成品 2 万块 (约 3000 吨), 每次约运输 134 块, 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次数约 150 车次/年, 运输成品车辆载重约 20t (空车重约 10t)。项目厂内车辆运输距离约 100m, 车辆以 5km/h 的速度行驶。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速度较慢, 厂区道路路面地面做硬化处理且平时注意清洁地面, 选取道路路况以 $0.1\text{kg}/\text{m}^2$ 计, 项目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扬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道路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V	W	P	L	进出场次数	扬尘产生量
		(km/h)	(t/辆)	(kg/m^2)	km	(次/年)	(t/a)
1	原料空车	5	10	0.1	0.1	84	0.429
2	原料重车	5	40	0.1	0.1	84	1.393
3	成品空车	5	10	0.1	0.1	150	0.766
4	成品重车	5	30	0.1	0.1	150	1.948
合计							4.536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4.536t/a ,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做硬化处理, 采用水泥路面, 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 并定时对运输路线的地面进行洒水等措施后,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控制效率 74%, 本项目按照 74% 计算, 经计算, 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18t/a 。排放速率为 0.59kg/h 。道路运输动力起尘范围广, 难收集,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NO_x 等。根据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特点, 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汽油燃烧较为充分, 气态污染物外排量较少。因此, 本环评不对运输车辆尾气作定量分析。建设单位拟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且项目厂区周围无高大建筑, 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因此汽车产生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物料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少量	遮盖密闭运输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200 0
投料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5600	11.77	0.659	1.318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系数法	/	0.0732	0.1464	
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19	0.38	洒水降尘	/	74	是	系数法	/	0.0495	0.099	
道路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2.268	4.536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74	是	系数法	/	0.59	1.18	
运输车辆尾气	无组织	CO	定性分析	/	/	/	少量	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	/	/	定性分析	/	/	少量	
		HC			/	/	少量		/	/	/		/	/	少量	
		NOx			/	/	少量		/	/	/		/	/	少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卸料、道路运输过程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是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控制效率
投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洒水降尘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投料搅拌过程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659	1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1.4、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5、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设置原料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道路硬底化，且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降低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

境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应确保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粉尘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的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排放；养护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降尘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故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2.1 生产用水

（1）搅拌用水

项目物料搅拌需要加入水，按水泥：水=5:3 进行配比，项目水泥用量 500t/a，则本项目产品用水为 300t/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排放。

（2）养护用水

电力盖板成型后的一周时间之内，每天需要洒水两次进行养护，则合计洒水养护共 14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养护洒水用水量每次约为 8t，则养护用水约为 112t/a，养护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3）降尘用水

①砂石仓库洒水抑尘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砂石仓库喷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厂区砂石仓库面积 200 m^2 ，年生产 250 天，因此砂石仓库降尘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砂石仓库洒水抑尘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②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为减少车辆进出扬尘，需对厂区道路和部分行车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厂区道路和行车地面面积约为 2500 m^2 。项目年生产 250 天，则厂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350\text{m}^3/\text{a}$ ，洒水抑尘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2.2 回用水

（1）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运送砂石原料的货车进厂卸料后需要进行清洗，根据普通泥头车的载重量约为

30 吨，项目砂石原料用量 2000 吨/年，进出厂次数约 67 车次/年。

车辆冲洗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 80~120L/(辆·次)，本项目取 100L/(辆·次)计算，年用水量约为 6.7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0%计，即车辆清洗废水年产生总量约为 6m³/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2）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生产完后均需要进行清洗，每天清洗。每台搅拌主机每天冲洗用水量为 0.2m³，设有 2 台搅拌主机，每天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4m³，年生产 250 天，年用水量为 100m³。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0%计，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90m³/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3）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搅拌作业区每天需要冲洗一次，冲洗面积为 270 m²。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年生产 250 天，冲洗地面用水用量为 135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 121.5m³/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4）初期雨水

厂区露天的道路、成品堆放场等在遇到下雨天气且降雨量较大的时候有少数物料会被雨水冲刷下来，形成的初期雨水中含有沙石、水泥等，特征污染物为 SS。为此，需对生产区初期雨水进行了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采用下式计算：

广州市增城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3993.471}{(t + 7.561)^{0.635}} = 304.566 \text{ (升/秒/公顷)}$$

雨量公式：

$$Q = \Psi \times f \times q$$

式中：Q—最大降雨量；

q—由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 304.566 升/秒·公顷；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汇水面积约 0.1462 公顷）；

厂区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 15min，间歇降雨频次按 152 次/年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

量为 $36.07\text{m}^3/\text{次}$ ($5482.64\text{m}^3/\text{a}$)。项目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清洗用水。

综上，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5700.14m^3 。项目回用水中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厂区内设置导流沟，统一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

(5)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该类废水中的悬浮物粒径较大，易沉淀，且本项目清洗用水、抑尘用水所需水质要求较低，经过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用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采用沉淀法属于可行技术，故从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量 5700.14t/a (约为 22.8t/d)，项目拟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5m^3 的三级沉淀池，能完全容纳项目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抑尘是可行的。

2.3、生活污水

(1) 源强

项目共设员工 6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60t/a (年工作 250 天， 0.240t/d ，约 40 升/人·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 3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四 核算方法-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人均日用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60\text{t/a}\times 0.8=48\text{t/a}$ (0.192t/d)。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

产生系数中的五区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生活源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_{Cr}：285mg/L、BOD₅：150mg/L、NH₃-N：28.3mg/L，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产生浓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15%、BOD₅：9%、SS：30%、NH₃-N：3%。则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_{Cr}：242mg/L、BOD₅：136.5mg/L、SS：195mg/L、NH₃-N：27mg/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48	285	0.0137	三级化粪池	15	是	排污系数法	48	242	0.0116	间接排放	中心城区净水厂
	BOD ₅			150	0.0072		9				136.5	0.0066		
	SS			260	0.0125		30				195	0.0087		
	NH ₃ -N			28.3	0.0014		3				27	0.0013		

（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和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3.849087°	23.186093°	0.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心城区净水厂	COD _{Cr}	40
2									BOD ₅	10
3									氨氮	5
4									SS	10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8	COD _{Cr}	24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三级化粪池	达标
				BOD ₅	136.5		300		
				SS	195		400		
				氨氮	27		/		

（4）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三级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 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是可行的。

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

（1）处理能力

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大塘上冚，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远期规划为 45 万 t/d），收集范围包括荔城街、增江街、石滩镇及小楼镇，纳污总面积为 95.71km²。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号），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设计处理能力已由 15 万 t/d 提升至 20 万 t/d，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可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7.66 万 t/d，根据（穗环

管影（增）〔2024〕号），剩余处理能力为 2.34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0.192t/d（48t/a）仅占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82%。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

发布日期：2025-05-11 浏览次数：47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7.66	300	241.59	30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9.40	320	258.32	35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6.28	500	243.9	35	是	—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4.83	300	237.32	25	是	—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2.49	300	220.11	30	否	出水总氮：15.38mg/L 出水总磷：0.97mg/L
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	5	3.37	300	208.03	35	是	—
高滩污水处理厂	0.5	0.33	300	75.44	30	是	—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25	250	124.28	25	是	—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9	250	240.67	25	是	—

图 4-1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运行情况图

(2) 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采用采用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人工湿地”三级深度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放至紧水河（联和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本项目外排的废水水质满足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92t/d（48t/a），仅占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82%，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方案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为间接排放，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故不需要设置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80dB(A)左右。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压级 (dB(A)/1m)	多台声压级叠加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车间墙外外 1m）			
							X	Y	Z	东	南	西南	西北	东	南	西南	西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南	西北
1	车间	搅拌机	2	80	83.0	减振、消声	3	-4	1	5	55	62	32	69	48	47	53	8:00~18:00	26	43	22	21	27

备注：①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墙体隔声量以 20dB（A）计，则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26dB(A)。

③本评价以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0，0），原点对应的经纬度坐标为：E113.849327°，N23.185902°），定义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

L2--为噪声源影响值。

表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标准（单位：dB（A））	
东面	43	60	2 类标准
南面	22	60	
西南面	21	70	4a 类标准
西北面	27	70	

3.3 达标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其厂界东面、南面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面、西南面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2）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3.5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西南面、西北面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6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6kg，年产生量为 1.5t（按年运作 250 天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属于“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统一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淀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全部回用清洗、抑尘用水，不外排。废水中砂、泥占废水的 1%，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合计 274.7t/a，三级沉淀池通常可以去除 90%~95%的可沉降颗粒物，本项目沉淀池按 90%计算，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2.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布袋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318t/a，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的滤袋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滤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生产经验，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不合格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成型养护—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0.00045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约 3000 吨电力盖板，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水泥袋，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原料瓶

本项目使用洗洁精过程会产生废原料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瓶的产生量约t/a。项目一个空原料瓶约50g，洗洁精年使用0.1t，规格为1kg/瓶，则年产生

空原料瓶100个，即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和清洁会产生废机油、含机油废油桶、手套、抹布，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含机油废油桶、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量合计 0.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SW61	900-002-S6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渣	2.47	SW17	900-099-S17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布袋粉尘	1.318	SW17	900-099-S17	
4		废布袋	0.005	SW59	900-009-S59	
5		不合格品	1.35	SW17	900-099-S17	
6		废包装袋	2	SW17	900-099-S17	
7		废原料瓶	0.005	SW17	900-003-S17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0.05	HW08	900-214-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 10t，用于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

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因此，本项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14-08	0.1	液、固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5m²	桶装密封		1 年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在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放置专用塑料桶等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存放条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并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转运，建立相关转运台账。故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措施可行。

（3）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⑦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即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 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 6 号，生产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基本没有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2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组分	风险物质	CAS 号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物料量	风险物质量		
原辅料	机油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	桶装	原料仓	0.06	0.06	2500	0.00002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06	0.06	2500	0.000024
合计										0.000048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2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不使用和产生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于项目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单元、废气处理单元，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排放等情况：

表 4-19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物理形态	环境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固态、液态	泄漏、抛撒	管理不当，导致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泄漏、抛撒。	土壤、地下水等
废水处理单元	沉淀池废水	液态	泄漏	设施发生破损，废水泄露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废气处理单元	废气处理设备	气态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

危废暂存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暂存间设有专人负责，负责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②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持可燃原辅材料存放区的干燥、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严禁烟火、避免热源或阳光直射。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发生火灾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统一指挥、积极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扑救人员应注意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5)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遮蔽密闭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卸料扬尘		堆场进行遮盖、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过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清洗、抑尘,部分分流到雨水管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不合格品、沉淀渣、布袋粉尘、废包装袋、废原料瓶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布袋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水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沉淀池、清水池四周建设30~50公分的挡水墙,防止过多水池中水量过多而溢出。 ②在沉淀池、清水池四周设置围堰,当泥水、清水泄漏时使其停留在围堰内,不流入西福河污染水体环境。 B:应急要求 一旦池中的泥水、清水过量发生泄漏,工作人员立即停止泥水、清水生产相关工作,及时清理围堰收集的泥水、清水,防止其进一步泄漏,直到池中泥水、清水被消耗,水位下降至正常生产的安全线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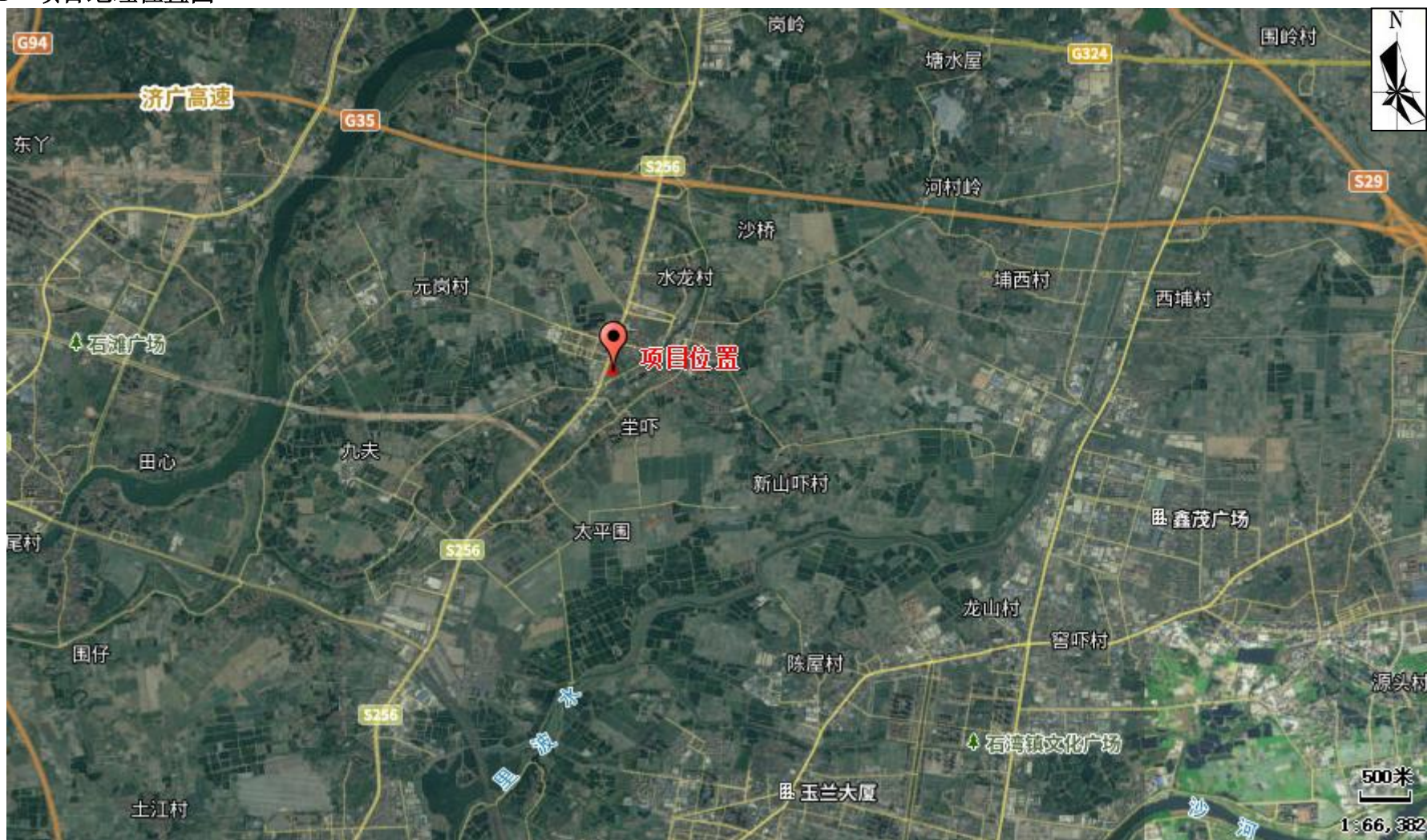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³/a)	0	0	0	1120	0	1120	+1120
	颗粒物 (吨/年)	0	0	0	1.4254	0	1.4254	+1.4254
	CO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C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Ox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吨/年)	0	0	0	0.0116	0	0.0116	+0.0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吨/年)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悬浮物 (吨/年)	0	0	0	0.0087	0	0.0087	+0.0087
	氨氮 (吨/年)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吨/年)	0	0	0	1.5	0	1.5	+1.5
	不合格品 (吨/年)	0	0	0	1.35	0	1.35	+1.35
	沉淀渣 (吨/年)	0	0	0	2.47	0	2.47	+2.47
	布袋粉尘 (吨/年)	0	0	0	1.318	0	1.318	+1.318
	废布袋 (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包装袋 (吨/年)	0	0	0	2	0	2	+2
	废原料瓶 (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吨/年)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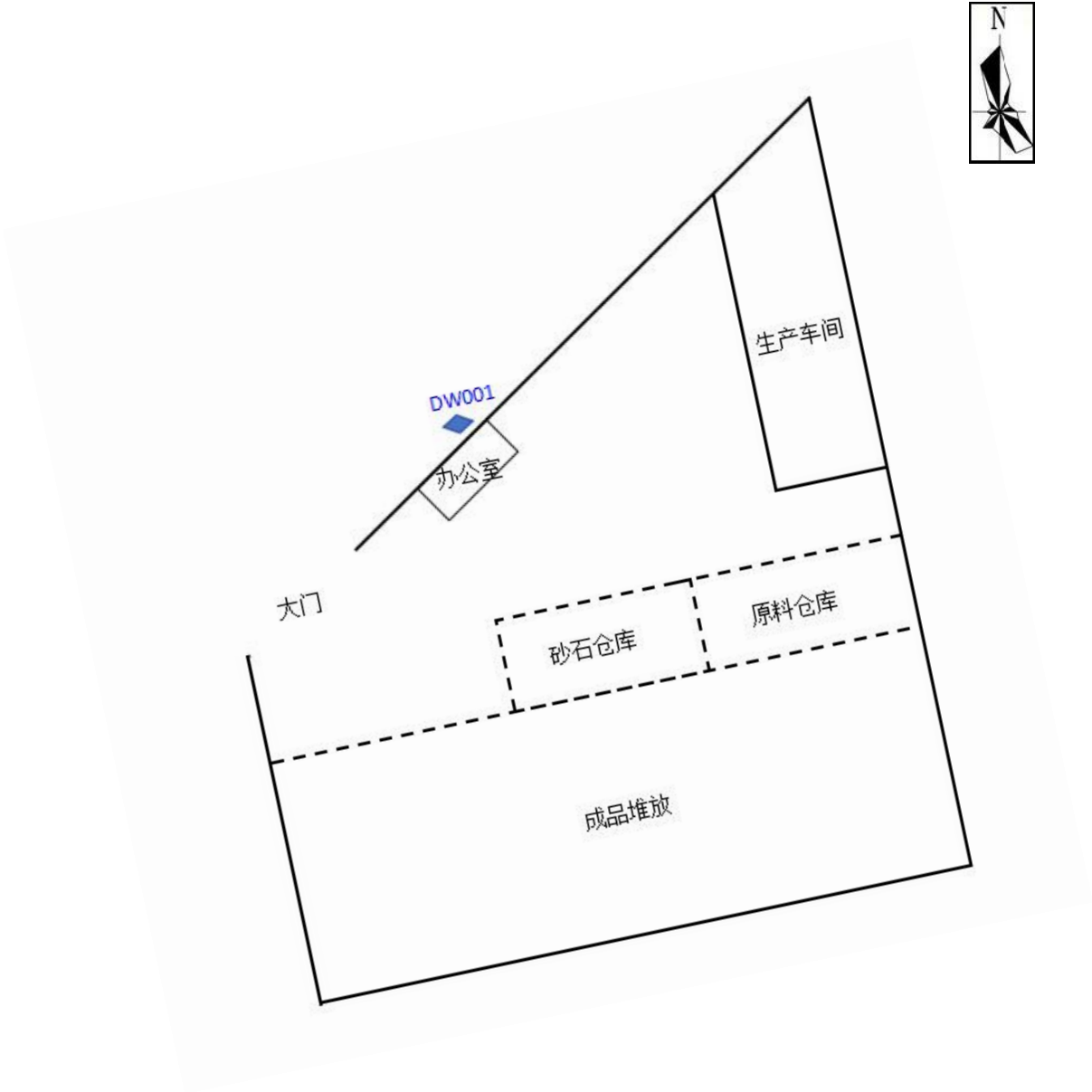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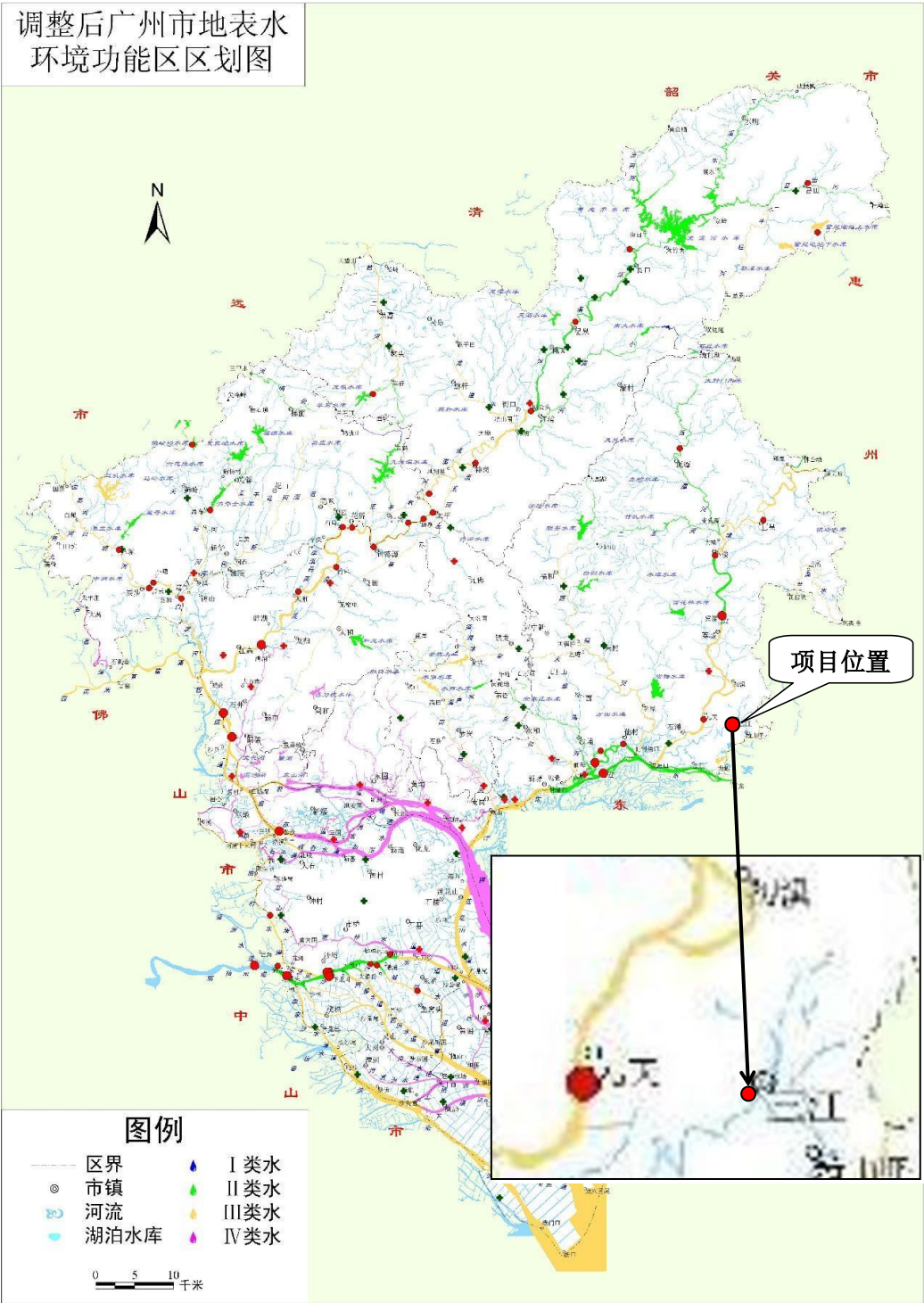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项目东面为林地	项目南面为林地
	
项目西面为居民区	项目西北面为其他厂房
	
项目西南面为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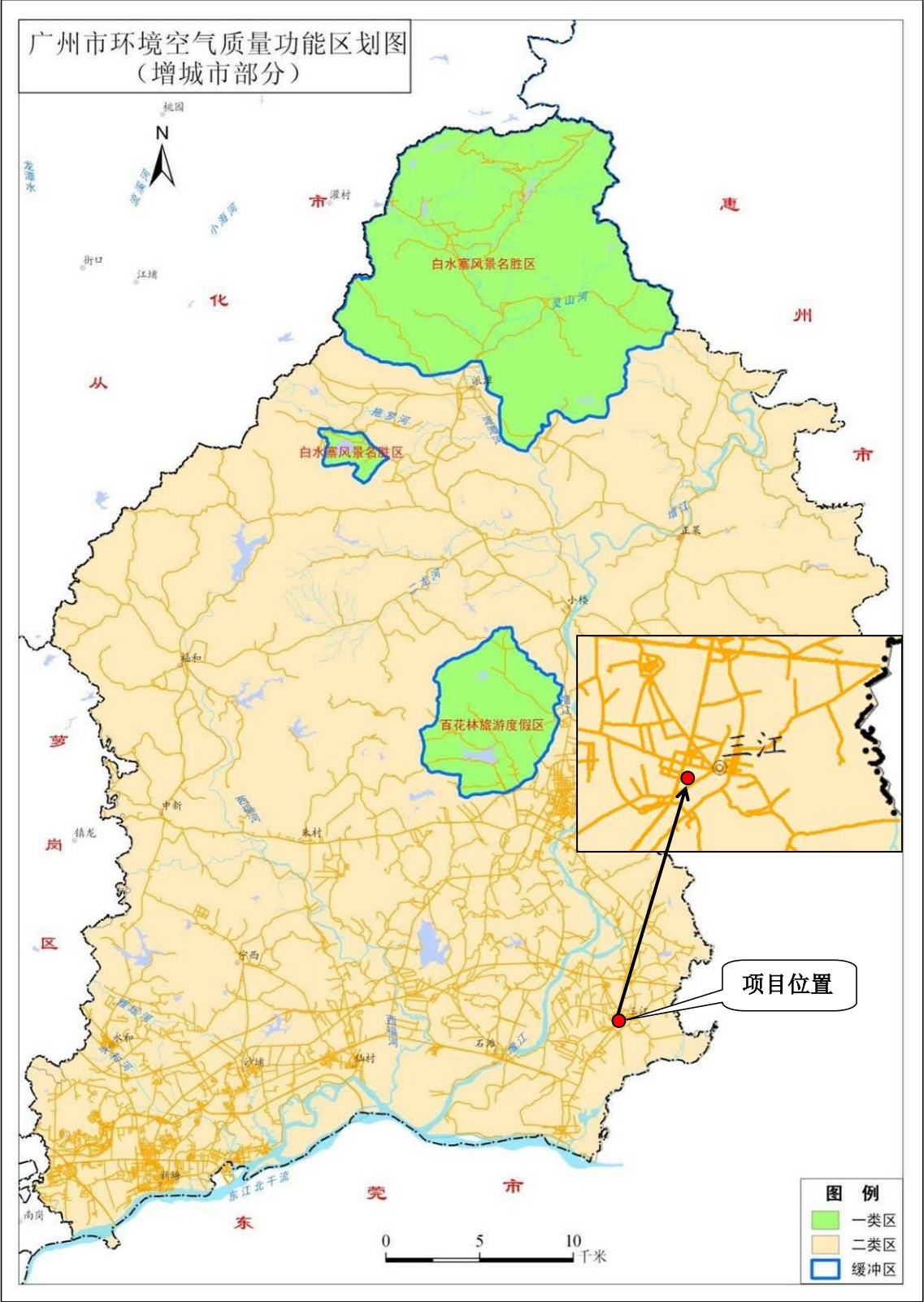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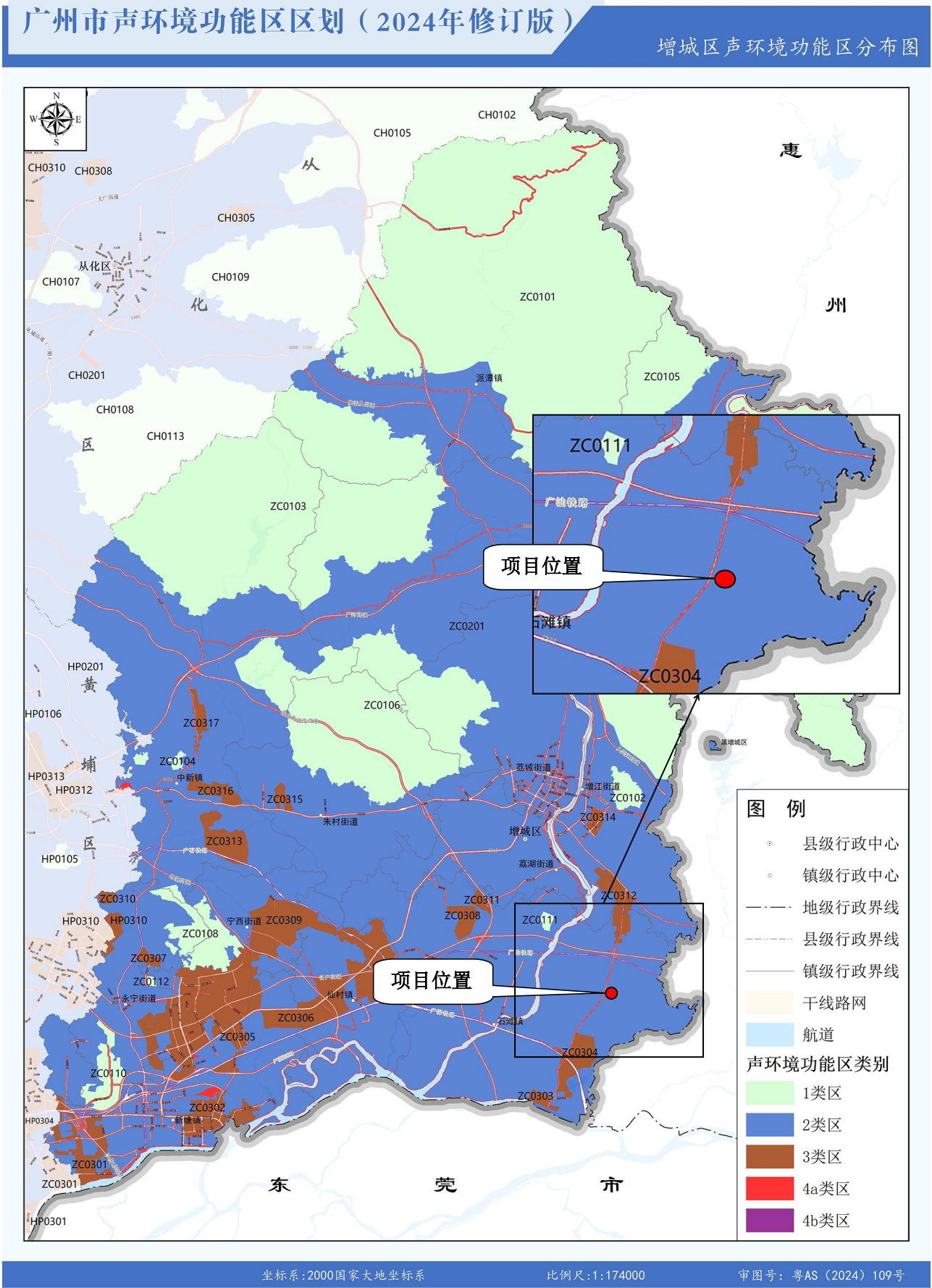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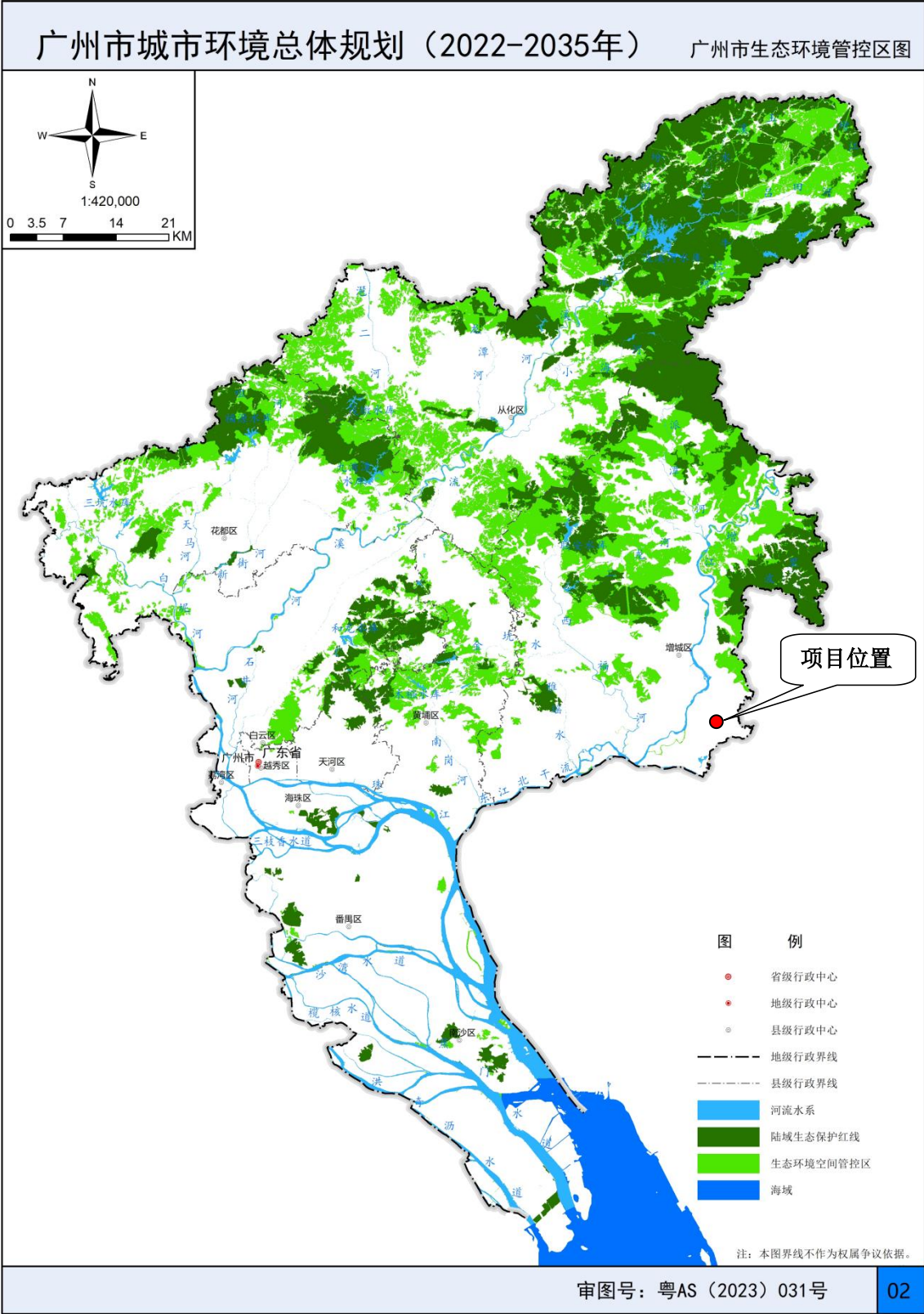
附图8 声功能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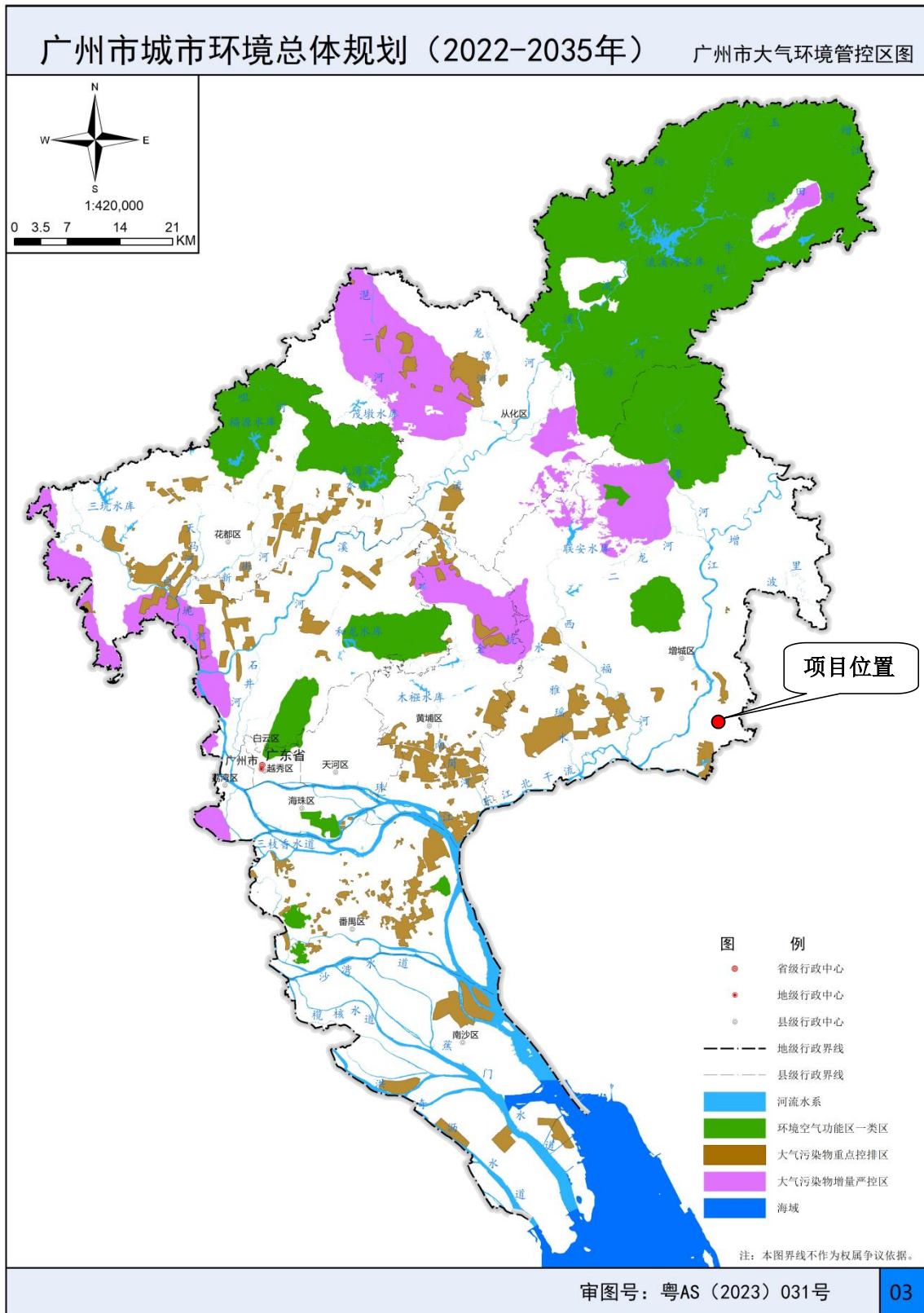
附图9-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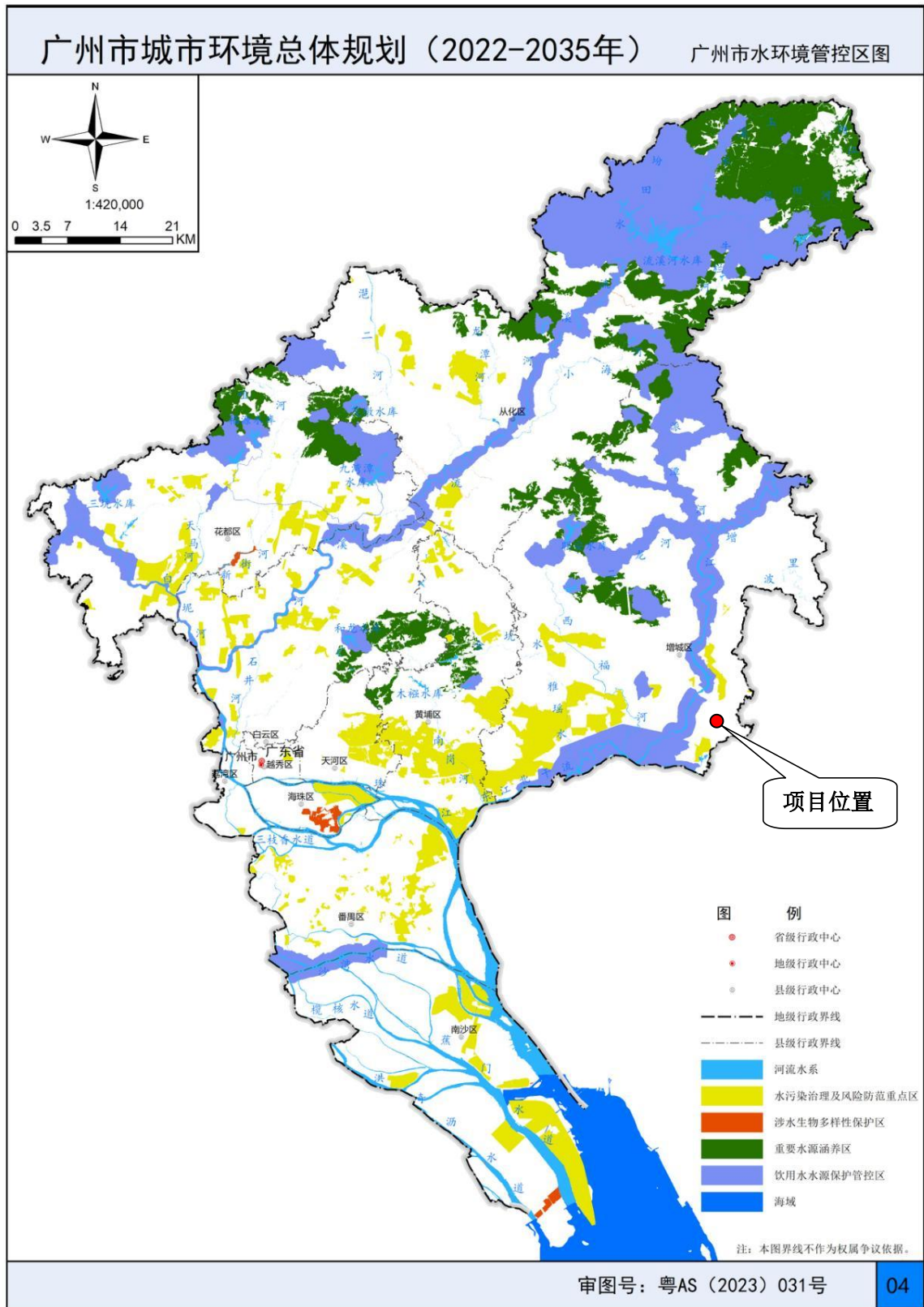
附图 9-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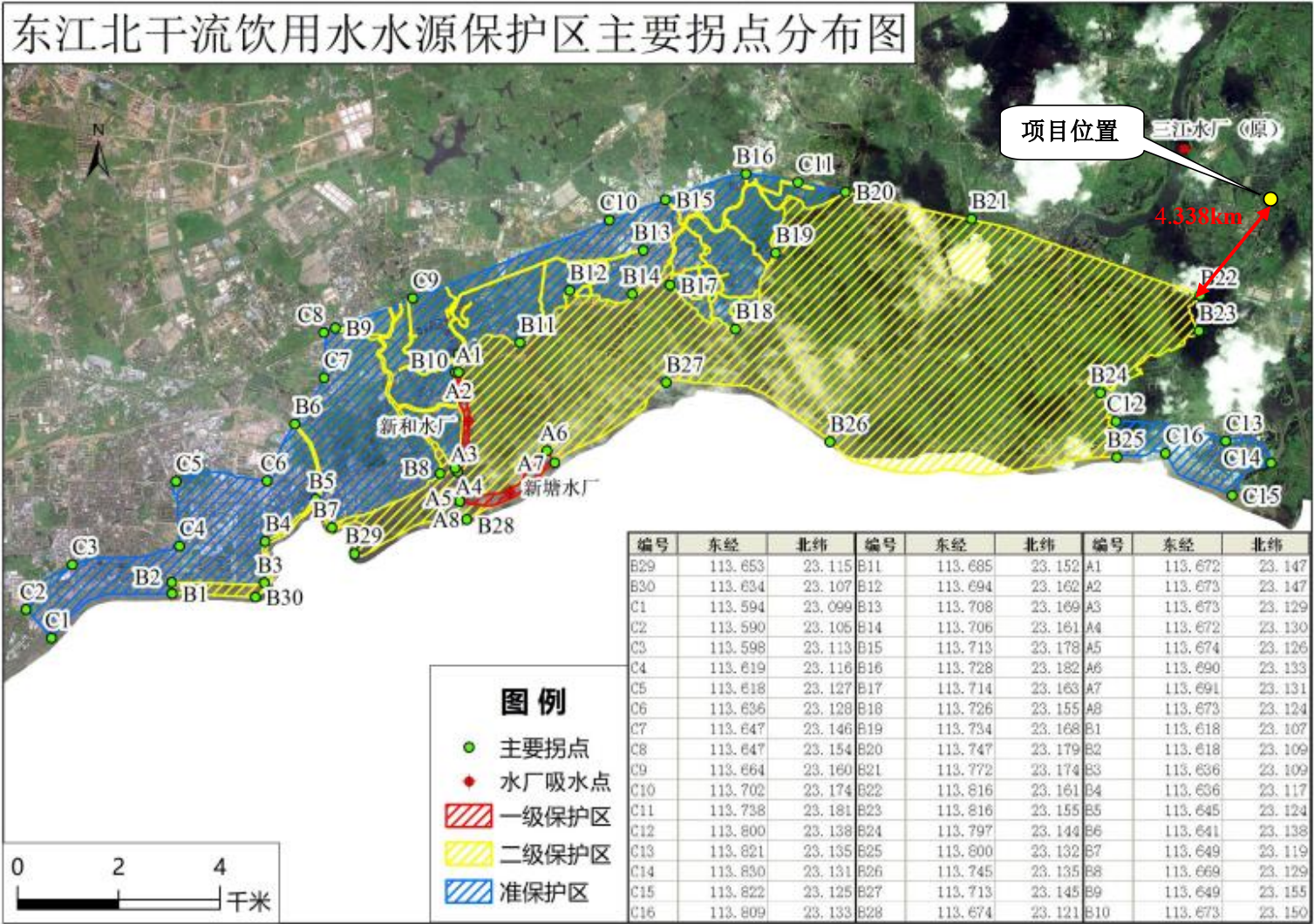


附图9-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及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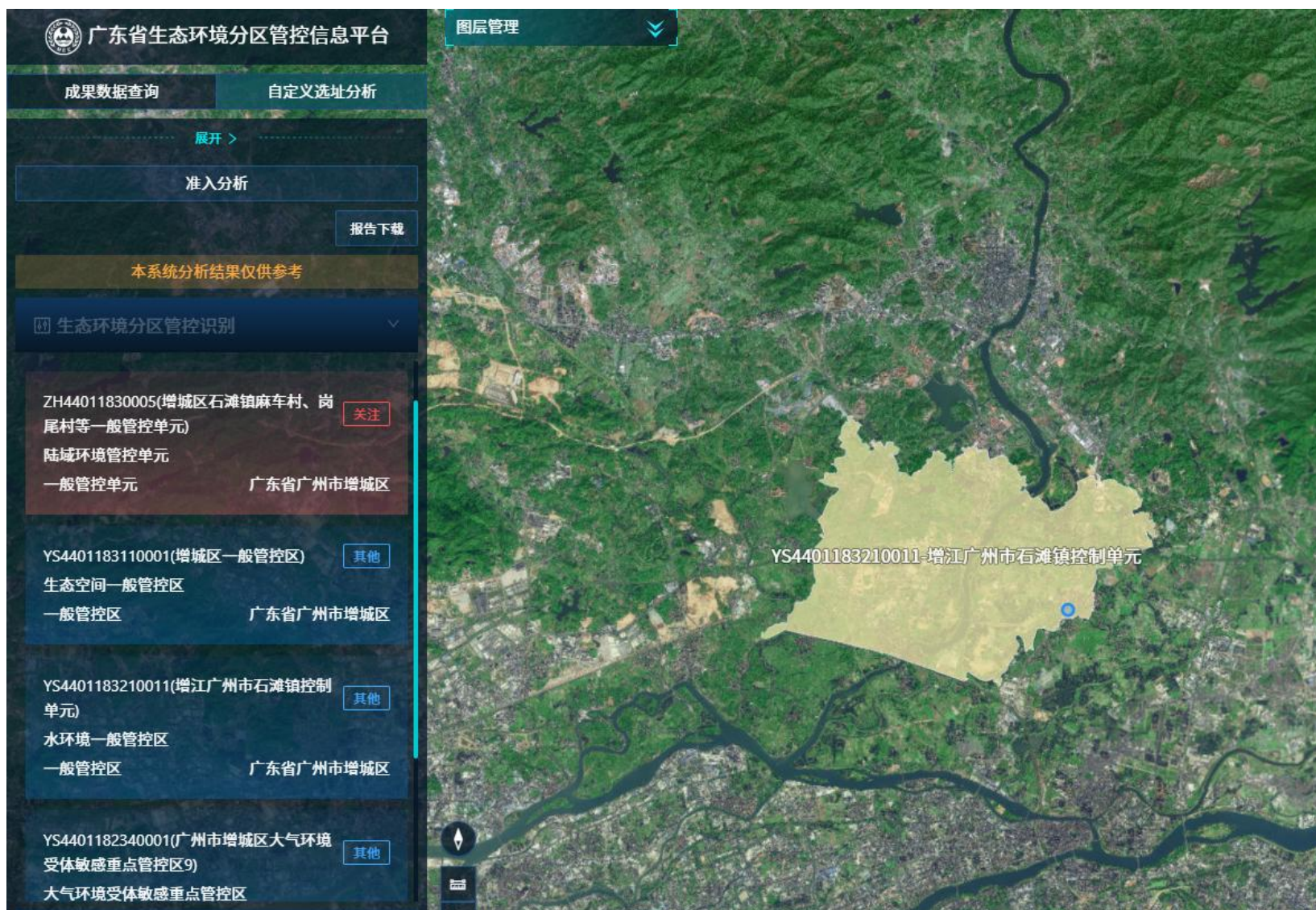
附图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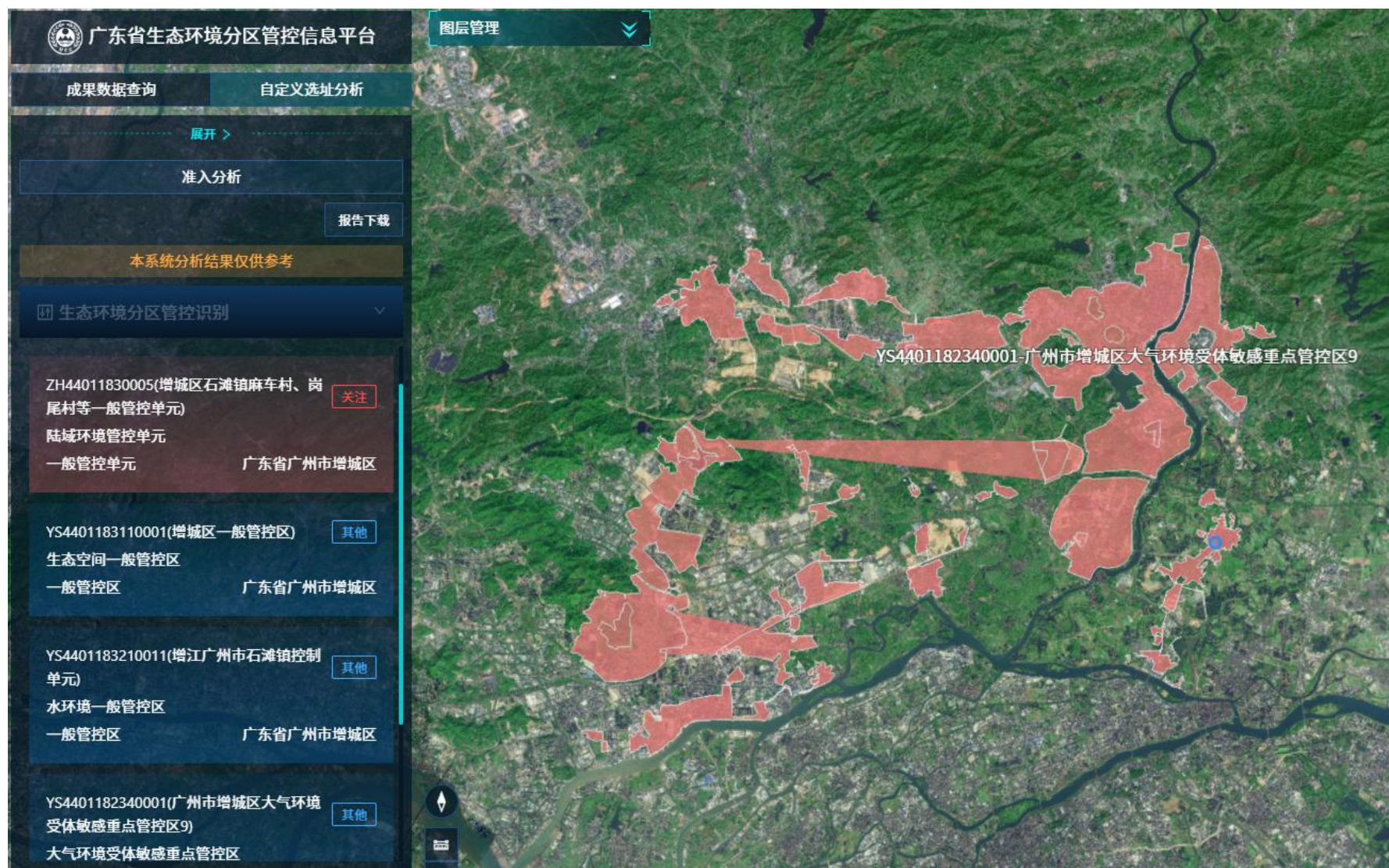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ZH44011830005（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岗尾村等一般管控单元）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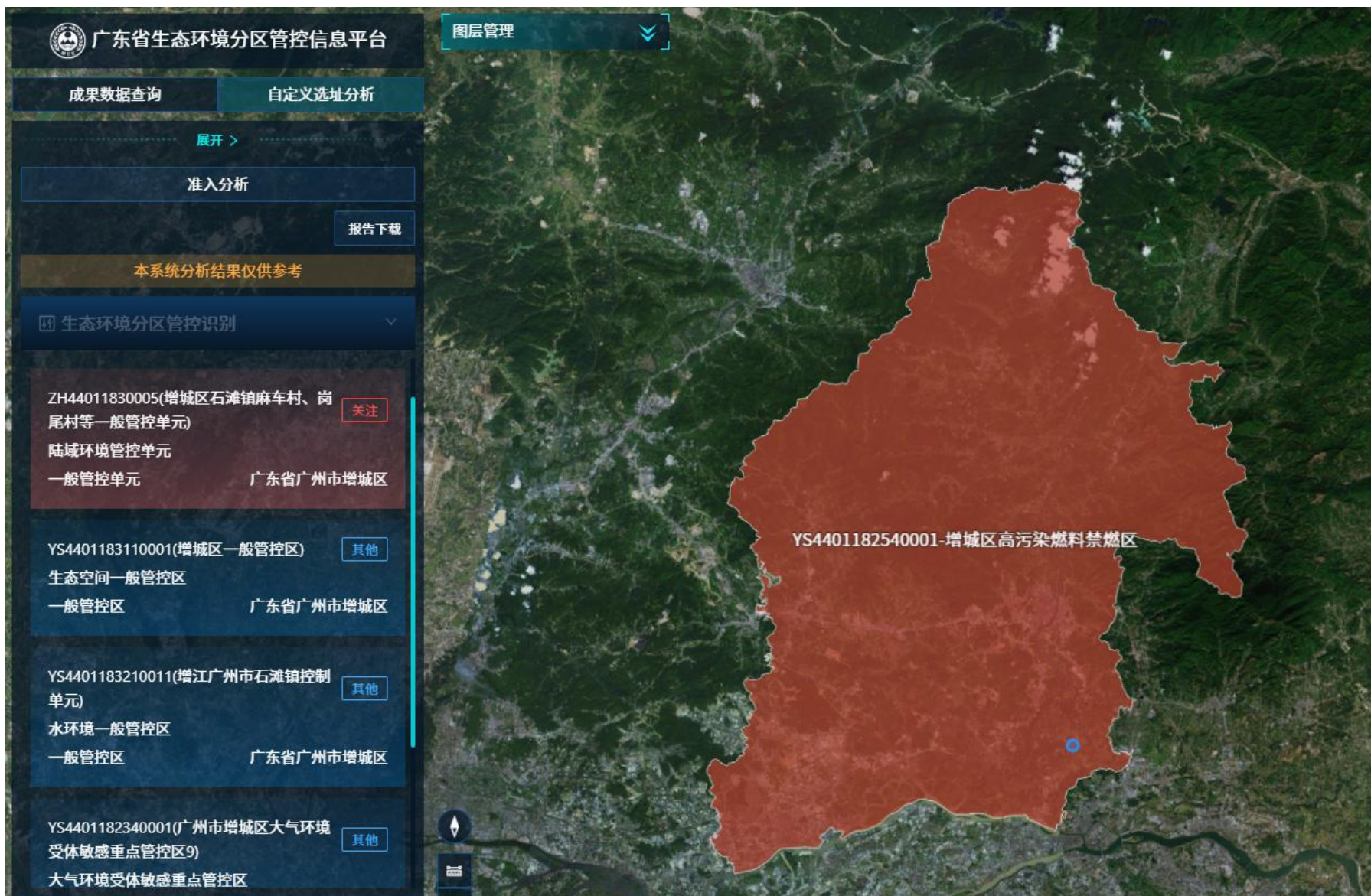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3210011（增江广州市石滩镇控制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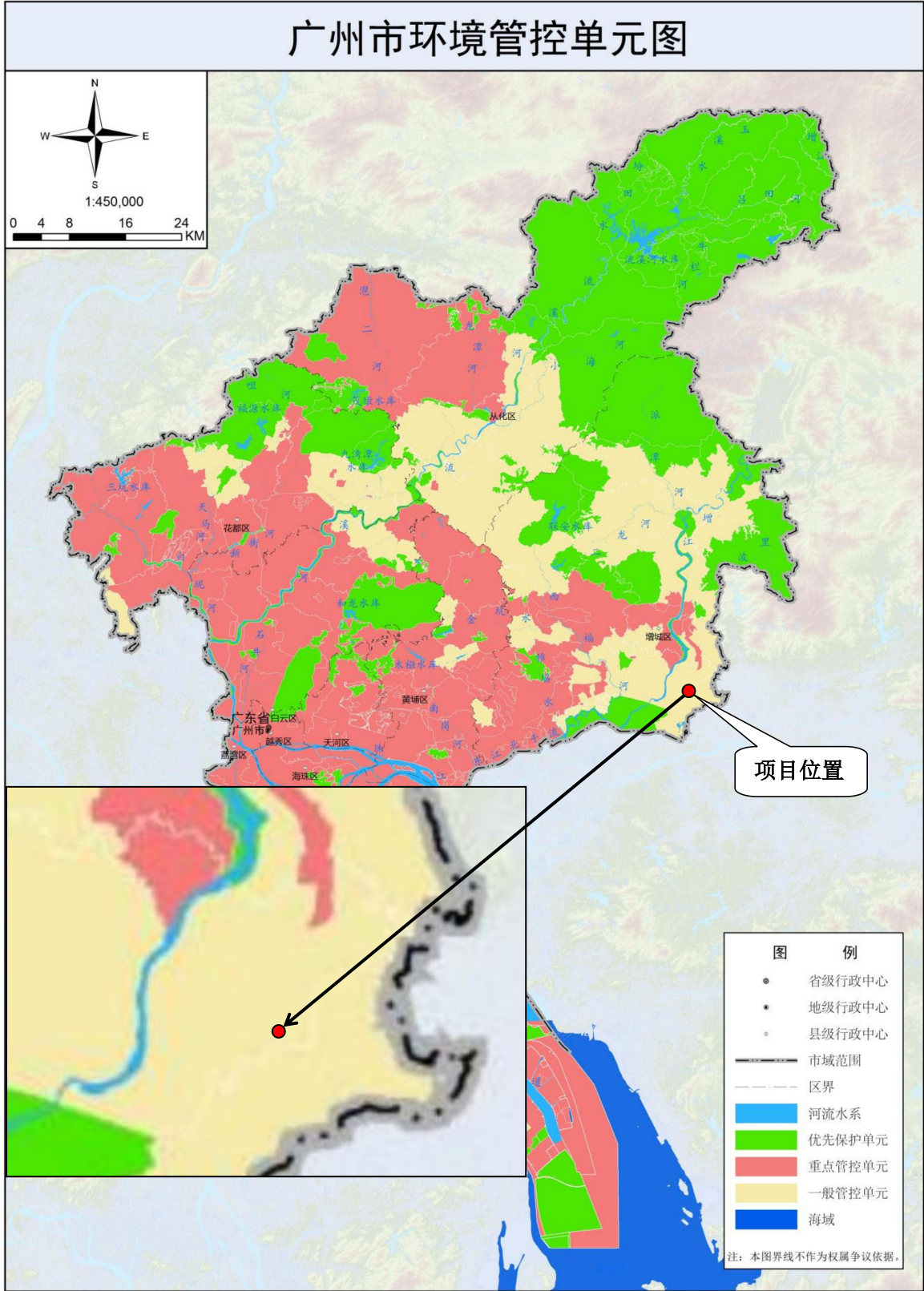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34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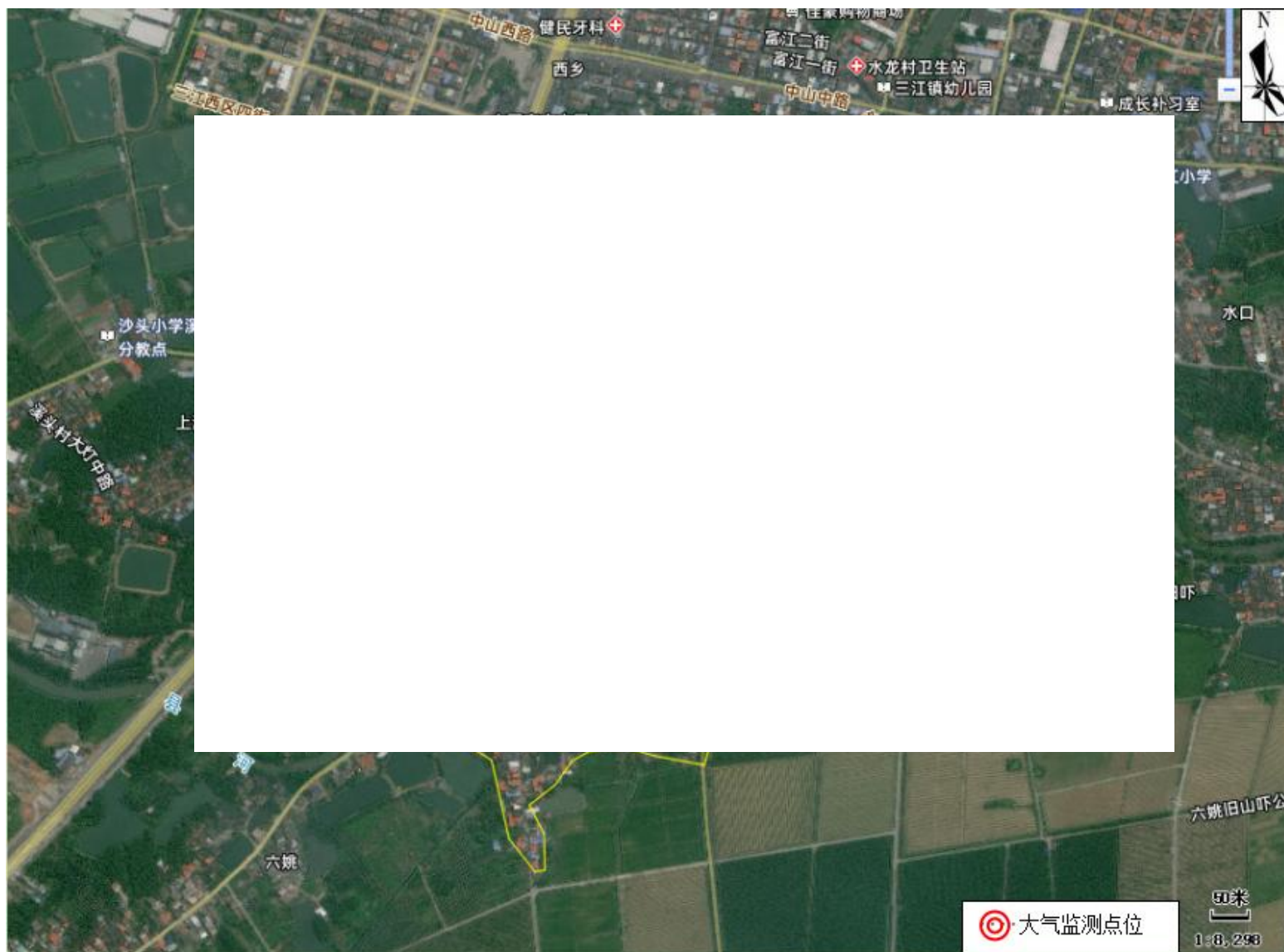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540001 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51201800891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KGU0F	
名 称	广州华金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第一工业区对面自编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洪金华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1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